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a)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所用衡量基準，並就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及待售證券作出修訂並在以下之會計政策解釋。

儘管本公司及本集團產生虧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包括為數約7,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26)，該等貸款經已逾期，截至本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仍未償還)，惟本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仍可持續經營，並可依期償還到期債項：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金融機構提供共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該等金融機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融資；及
- (ii) 獲得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提供持續之財政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日後對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加入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時所需作出之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有關。

除有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另行處理外，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所有準則。因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及其呈列方式已於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作出修訂，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刊發者有所不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變。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及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正商譽或負商譽會於產生時直接於儲備中入賬，但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止；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攤銷，惟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可辨識之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期虧損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資產淨值超出所支付之代價(即產生根據過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超出之金額乃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e)。

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預期應用。由於該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減少約1,81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則增加約1,813,000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過往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將不會於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估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估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一般並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估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列金融工具之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估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會計處理方式將其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價值估量，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估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待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估量公允價值之待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估量。貸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估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6,269,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指定為待售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估量 (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估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此舉並無對現行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號後，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將會分開考慮，除非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在整體上視為一項融資租賃。倘可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經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固定資產，並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於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作出可靠分配，故整項租賃繼續視為一項融資租賃，並計入固定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估量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有關轉移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可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入附屬公司之業績。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綜合收益表列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確認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e)及(h))。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所導致之任何商譽調整乃計入已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比例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於已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會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h))。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已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應佔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數額會計入出售損益之計算內。

### (f) 投資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重新估量公允價值，而任何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估量公允價值之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待售證券，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重新估量公允價值，而除減值虧損外，任何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取消確認該等投資時，過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計入資產負債表：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值(即根據重估當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得出之數額)計入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及
-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ii) 重估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出現重估虧絀，而且有關虧絀額超出就該項資產於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則會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及
- 倘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絀在收益表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以往曾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數額會撥入綜合收益表計算。

(iii) 在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之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折舊指按照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工模及工具	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固定資產 (續)

- (vi) 資產之可用年限及資產之剩餘價值均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有)。

### (h) 資產減值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獲分類為待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本期及非本期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入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本期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估量。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則本期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估量。
- 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 就待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乃自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所確認累計虧損之數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時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 就待售證券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其後之任何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資產減值 (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續)

- 倘公允價值於其後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聯繫，則待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於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倘發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商譽之可收回數額。

#### (ii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核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iv)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倘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作別論。

#### (v)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至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得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資產減值 (續)

#### (v) 減值虧損撥回 (續)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運輸和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倘存貨獲售出，則有關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撥回存貨之任何撇減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 (j)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估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個別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之結算及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外幣換算 (續)

#### (ii) 個別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續)

按歷史成本估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 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價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期進行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及換算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中。倘海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僱員福利 (續)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之強制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ii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機構為本集團於中國僱員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iv)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權益項下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將於歸屬期內列支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後釐定。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可予行使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及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記錄在股份溢價賬中。

- (v)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而該等項目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之現金數額，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d) 該方為(a)及(c)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e) 該方為受(c)或(d)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f)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除非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除非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在證明可完成開發中產品於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意圖，有資源可供應用且費用可分開確定，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可能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之情況下，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乃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乃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基準按估計可用年限攤銷，以反映已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列支。

### (q) 租賃

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讓予本集團，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準則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成本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 (r)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因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抵扣暫時差異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單項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資料分部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是次要呈報形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款。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公司借款。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部呈列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 (t) 結算日後事項

就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年終後事項或該等顯示並不適當之持續經營假設之年終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且反映於財務報表內。重大但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年終後事項於附註內披露。

### (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估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而作出之適當準備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已確認準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作出估量。

### (v)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價值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估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按成本入賬。

####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作記錄。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在應用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人員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有關基準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a)。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涉及須對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製造與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客戶喜好變動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作出行動，均會導致有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人員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滯銷存貨準備

滯銷存貨準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準備數額涉及管理人員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準備支出／撥回構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他應付款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人員會對有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迅速有效地實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經營業務所用功能貨幣以外者)為單位之買賣而面對外匯風險。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率及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披露。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05,693,000港元及31,395,000港元。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日後能否改善其盈利能力與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如上文附註2(a)所述持續自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取得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而定。

### 公允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之買入價。

作披露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乃透過以本集團可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 公允價值估計 (續)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6.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之總和。本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15	236
出售報廢物料	919	587
租金收入	18	17
雜項收入	21	3
	<b>973</b>	<b>843</b>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及撇減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336	28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70
匯兌收益	852	475
其他	264	1,180
	<b>1,452</b>	<b>5,28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更大，故已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四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在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北美洲		歐洲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85,103	87,740	51,250	45,121	—	—	31,954	37,422	168,307	170,283
分部資產	—	—	—	—	46,785	23,863	27,513	56,273	74,298	80,136
年內資本開支	—	—	—	—	4,520	8,694	319	278	4,839	8,9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29,236	132,9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退休計劃之供款 5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9,000港元))#*	38,113	36,750
正商譽攤銷	—	111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正商譽攤銷	—	1,813
核數師酬金	600	58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98	3,558
折舊#	4,963	4,9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549	2,330
投資證券之減值	—	4,731
待售證券減值	1,791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2,266	—
撤銷其他應收款	1,139	—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11,5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97,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各類開支總額。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3,1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8,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員工成本。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44	64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017	816
	1,661	1,4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松山先生	—	3,232	—	—	34	3,266
譚立維先生	—	1,300	—	—	37	1,337
趙永強先生	—	845	—	—	27	8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岳先生	120	—	—	—	—	120
丁良輝先生	120	—	—	—	—	120
林秉軍先生	60	—	—	—	—	60
	300	5,377	—	—	98	5,77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 津貼及 實物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松山先生	—	3,223	—	—	59	3,282
譚立維先生	—	1,300	—	—	65	1,365
趙永強先生	—	845	—	—	42	8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岳先生	120	—	—	—	—	120
丁良輝先生	120	—	—	—	—	120
林秉軍先生	15	—	—	—	—	15
	255	5,368	—	—	166	5,789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其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6	1,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6
	<b>1,681</b>	<b>1,650</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 12.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年內就稅務而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其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223)	(21,415)
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4,764)	(3,75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584	3,6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2)	(41)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時差之稅務影響	—	(382)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6	789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44)	(231)
	<b>—</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一筆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1,7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116,000港元)。

## 14.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27,2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1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37,826,789股(二零零四年：1,937,430,06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計入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對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光纖 纜線 千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 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800	48,457	2,075	15,928	14,202	20,140	118,602
增置	—	—	—	1,941	568	6,463	8,972
出售	—	—	(212)	(401)	(1,956)	(3,644)	(6,213)
撤銷	—	—	—	(6)	—	(61)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7,800	48,457	1,863	17,462	12,814	22,898	121,294
增置	—	—	—	1,122	706	3,011	4,839
出售	—	—	—	—	—	(916)	(916)
撤銷	—	—	—	(58)	(93)	—	(151)
匯兌差額	342	—	—	422	83	403	1,2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142	48,457	1,863	18,948	13,510	25,396	126,316
<b>代表：</b>							
成本	—	48,457	1,863	18,948	13,510	25,396	108,174
於二零零三年估值	18,142	—	—	—	—	—	18,142
	18,142	48,457	1,863	18,948	13,510	25,396	126,31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8,457	964	14,050	12,080	17,217	92,768
本年度支出	848	—	621	1,170	731	1,594	4,964
出售時撥回	—	—	(85)	(349)	(1,360)	(292)	(2,086)
撤銷時撥回	—	—	—	(6)	—	(46)	(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48	48,457	1,500	14,865	11,451	18,473	95,594
本年度支出	864	—	363	1,067	755	1,914	4,963
出售時撥回	—	—	—	—	—	(109)	(109)
撤銷時撥回	—	—	—	(58)	(81)	—	(139)
匯兌差額	17	—	—	376	70	375	8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729	48,457	1,863	16,250	12,195	20,653	101,14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413	—	—	2,698	1,315	4,743	25,1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952	—	363	2,597	1,363	4,425	25,7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固定資產 (續)

- (a) 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中期租賃	16,413	16,952

- (b) 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倘若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27,2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5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16,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52,000港元)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信貸之擔保(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351	191,3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9,912	1,450,8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54)	(24,554)
	<b>1,616,709</b>	1,617,651
減：減值虧損	(1,641,199)	(1,641,861)
	<b>(24,490)</b>	(24,21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下表載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股份之類別均為普通股。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附註3(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東莞創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100	—	100	停止營業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eForce Projec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提供管理 顧問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Fairform Group Limited	處女群島	15,700,2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名稱持有
輝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輝煌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38,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及25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生產及買賣 保健及 家庭用品
Gainford International Inc.	處女群島	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新香港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3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Global Limited	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持有商標
Palm Beach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共和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保達(電鑄)科藝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卓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商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Successful Mode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裕霸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3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 2,7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東莞創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全外資企業，經營期12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屆滿。
- (b)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全外資企業，經營期30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屆滿。

上表所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負債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估資產淨值	—	1,911
商譽	15,720	15,720
減：減值虧損	(12,266)	—
	3,454	17,6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54)	(1,454)
	2,000	16,1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處女群島	9,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42.5	42.5	開發及銷售 企業應用軟件
Dynast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40,000 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暫無營業
Esterham Enterprise Inc.	處女群島	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50	50	暫無營業

以下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24,593	29,073
負債總額	(29,447)	(24,576)
(負債)／資產淨值	(4,854)	4,497
收益及虧損：		
收益	7,226	2,713
虧損	9,351	18,84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2,0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根據本集團與瀛海威信息通訊有限責任公司（「瀛海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瀛海威支付之質素保證按金。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為瀛海威之網絡基礎設施提供所需之若干設備及設施，並就此收取一筆設施費。倘本集團未能提供所需設備及設施，則瀛海威可動用該按金購買所需設備及設施。該筆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在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時退還。

然而，由於申領中國電訊服務營業許可證相當困難及複雜，故此本集團決定暫停該等合作項目。董事目前正與瀛海威磋商退回按金，惟未能達成協議。

由於無法確定能否收回按金，故此董事認為，為求審慎，已就按金作出全數減值準備達44,933,000港元。

## 20.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	11,000
減：減值	—	(4,731)
	—	6,269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	6,26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重新指定為待售證券及按公允價值列賬（附註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待售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269	—
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	(1,791)	—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4,478	—

本集團之待售證券屬非流動性質，為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74,632,500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重新指定為待售證券。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82	12,411
在製品	7,127	3,654
製成品	2,931	1,244
	18,040	17,3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6,021	9,301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0	3,706	22	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21	24	—	—
	<b>20,472</b>	<b>13,031</b>	<b>22</b>	<b>155</b>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2,710	6,839
逾期1至3個月	3,067	2,20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5	97
逾期超過12個月	139	159
	<b>16,021</b>	<b>9,301</b>

貿易債項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約為1,2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金融機構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之貸款				
— 無抵押 (附註(a))	8,249	7,386	8,249	7,386
— 已抵押 (附註(b))	8,269	8,585	—	—
	<b>16,518</b>	15,971	<b>8,249</b>	7,386

附註：

- (a) 無抵押貸款即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循環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最優惠年利率加3%計息。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00,000港元)。年結日後，上述循環貸款融資已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貸款融資則維持30,000,000港元。
- (b) 已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持作自用而賬面值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以年利率6.264%計息。

## 26.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其中2,500,000港元之票據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兌換。

持有其餘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於票據到期前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經失效。票據應被視為無抵押其他貸款，而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7,500,000港元現已到期還款。截至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止，票據持有人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a))	23,339	21,263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827	30,080	4,786	4,598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附註(b))	40	40	40	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	605	5,515	5,215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b))	10,122	5,318	—	—
	<b>78,328</b>	<b>57,306</b>	<b>10,341</b>	<b>9,853</b>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到期	13,576	12,24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7,157	7,07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323	681
6個月後到期	1,283	1,263
	<b>23,339</b>	<b>21,263</b>

(b)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僱員福利

### (a)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至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有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該計劃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 (b) 股本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可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並於其後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必須修訂現有計劃條款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方可繼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僱員福利 (續)

### (b) 股本權益補償福利 (續)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30,780,000	36,180,000
已註銷	—	(5,4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歸屬之購股權	30,780,000	30,780,000

於結算日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92元行使。年內並無行使其他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 29. 遞延稅項

由於應課稅暫時差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稅務影響，因此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溢利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動用，故此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下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25,405	25,823	4,971	4,5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1,937,826,789	96,891	1,933,706,789	96,68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附註(a))	—	—	4,120,000	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826,789	96,891	1,937,826,789	96,891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100名經挑選獨立投資者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內以初步認購價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金融機構之貸款。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20,000份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4,12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154,000港元，其中206,000港元乃撥入股本，其餘948,000港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在香港聯交所除牌。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後失效。尚未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為365,880,000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1,021	(1,840)	24,498	(1,494,183)	(80,50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附註30(a))	948	—	—	—	9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解除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 (附註30(a))	272	—	(272)	—	—
兌換境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98	—	—	98
本年度虧損	—	—	—	(21,415)	(21,41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241	(1,742)	24,226	(1,515,598)	(100,87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92,241	(1,742)	24,226	(1,515,598)	(100,873)
兌換境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190)	—	—	(190)
本年度虧損	—	—	—	(27,223)	(27,22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241	(1,932)	24,226	(1,542,821)	(128,286)

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應佔之累計虧損11,7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9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1,021	9,354	24,498	(1,505,377)	(80,50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 (附註30(a))	948	—	—	—	94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解除 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30(a))	272	—	(272)	—	—
本年度虧損	—	—	—	(65,116)	(65,11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241	9,354	24,226	(1,570,493)	(144,6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92,241	9,354	24,226	(1,570,493)	(144,672)
本年度虧損	—	—	—	(1,771)	(1,77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241	9,354	24,226	(1,572,264)	(146,44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溢價賬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後必須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總額。

認購權證儲備指發行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附註30(a))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之金額。該儲備將於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3	2,4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2	1,920
五年後	7,835	7,869
	<b>11,310</b>	<b>12,244</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之初步年期介乎1.5年至50年，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互相協訂之日期選擇續訂租賃及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 33.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質素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購買固定資產	—	586
	<b>17,500</b>	<b>18,08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或有負債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獨立第三者Mersongate Holdings Limited（「原告人」）向(1)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禰慶華先生；(2)本公司之前度主要股東Central Growth Limited 與Bridal Path Corporation；及(3)本公司（合稱「被告人」）採取法律行動，指稱被告人曾同意若干與本公司股本有關之安排（包括給予原告人若干參與本公司股本之權利），但未有履行各自根據安排所須履行之責任，因此要求彼等須強制履行責任或作出賠償。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安排，亦非訂約方之一。本公司已就此提出抗辯，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項索償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1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5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0,000港元）。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位主要股東提供財政支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港元），而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ful Mo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全部權益，即C2L之42.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2,266,000港元，以將C2L相關權益之賬面值調整至2,000,000港元。

## 3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第25至75頁之財務報表並授權發出。